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內幕消息一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本公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融資；(2)訂立融資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契據，以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3)借款人未能償還經修訂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4)本公司根據新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13,000,000美元的新融資；(5)訂立融資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經修訂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6)訂立新融資協議的補充契據（「該公告」）及(7)借款人未能償還新融資（「違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部分還款

誠如違約公告所披露，根據新融資協議（經補充契據補充及修訂）借款人拖欠償還新融資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已就新融資的償還安排與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磋商，包括執行擔保人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借款人通過其中國代理人向珠海橫琴天元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第一筆部分還款**」），作為新融資的部分還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第一擔保人向本公司支付33,000,000港元作為新融資的部分還款（「**第二筆部分還款**」）。經計及第二筆部分還款不少於根據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的第一擔保人的香港住宅物業（「**該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估計市值（經扣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現有第一按揭就該物業所抵押的負債約11,07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並無行使第二法定押記，而是訂立部分解除契據，以解除第一擔保人根據第二法定押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押記香港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扣除第一筆部分還款及第二筆部分還款後，新融資的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如有））約為8,661,000美元（相等於約67,292,000港元）。

部分解除契據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2)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3) 第一擔保人，作為第一擔保人；及 (4) 第二擔保人，作為第二擔保人及確認人。

根據部分解除契據，本公司將解除根據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由該物業所抵押的所有責任。然而，解除第二法定押記（第一擔保人）將不影響本公司現在或任何時候可能持有或就擔保人及／或借款人欠付本公司的到期款項向擔保人及／或借款人取得的餘下或其他證券。

部分解除契據將不影響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於第二法定押記項下的責任，且第二擔保人根據第二法定押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押記香港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仍將具十足效力。本公司向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追討欠付本公司到期款項的權利不受部分解除契據的影響。

訂立部分解除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部分解除契據的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考慮到第一擔保人令人滿意的付款金額，董事會認為部分解除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部分解除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張宇鵬先生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